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圖書館登記借用辦法

壹、訂定目的：為了讓有閱讀課程之班級，能更平均地享用到圖書館資源，特訂定本辦法。

貳、圖書館登記借用辦法：

一、欲借用之教師請務必親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臺」線上登記。

(一)「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臺欄位介紹」：



1. 「圖書館」可供借用的空間：

- (1) A_圖書室；
- (2) A_圖書館(第1個班)；
- (3) A_圖書館(第2個班)；

圖書館同時間可容納3個班級。

2. 每一位教師都有自己登入「單一認證授權平臺」的帳號密碼。

二、圖書館線上登記規範：

時間	優先借用對象	次數規範
開學 第一週	1. 任教七、八年級閱讀課程教師	a. 每位任教閱讀課教師，每個月限登記2次。 b. 請任教閱讀老師自我要求，勿超過a項規範次數，若超過次數將致電或在閱讀LINE群請老師取消。
	2. 行政處室、領域會議	
開學 第二週	1. 任教七、八年級閱讀課程教師	每位任教閱讀課教師，開放線上登記，不限次數。
	2. 行政處室、領域會議	
開學 第三週	開放全校教職員	不限制次數。
補充說明	1. 為維持教學品質，未事先登記線上預借圖書館之班級，在圖書館有閱讀課程進行時，恕不開放臨時使用。 2. 欲借用圖書館之教師，請依照【登記規範】自行線上預約，圖書館櫃檯不會幫老師們線上預借。 3. 欲借用圖書館之教師，請逕自登入「單一認證授權平臺」查詢圖書館場地預借狀態。	

三、圖書館館內閱讀規範：

(一) 午休時間、段考日，圖書館原則上不對學生開放。

(二) 午休時間若教師需要商借圖書館「走道閱讀空間」，請先向圖書館櫃檯商借。

(三) 午休時間教師借用圖書館「走道閱讀空間」指導學生課業，請管理學生秩序；學生若吵鬧、聊天、睡覺等行為，經糾正未改善者，圖書館值班教師、家長志工會讓學生直接回教室。